

你的爱情， 我在对面

橘子 JUZI 作品
台湾暖系纯爱天后

并不是
只有彼此拥有，
才算是爱情

橘子

《恶魔在身边》编剧、台湾最懂爱情的女人
惊艳整个台湾的心动故事
你不能错过的刻骨铭心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你的爱情， 我在对面



橘子
/ 作品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1-2014-317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的爱情，我在对面 / 橘子著. —北京：现代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143-2960-5

I. ①你… II. ①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38527号

版权声明：

本书由大众国际书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本书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不得销售至其他任何海外地区。

你的爱情，我在对面

作 者 橘 子

责任编辑 赵海燕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8.25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2960-5

定 价 29.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序

关于网络作家和网络小说，我自己的理解是这样：所谓网络小说是指网恋之类的小说。一开始确实是这样的，就如同在上个世纪末开创网络文学热潮的《第一次的亲密接触》这本书，只不过后来变成是希望它能热卖的小说全被书市归类成为网络小说了，因为《第一次的亲密接触》在当时真的是太热卖了吧？而网络作家，是经过在网络上发表作品，然后被出版社邀稿出书的作家，而我不是，刚好相反；我直接投稿到出版社，接着被出书，然后因为当时书市风气的关系，于是我被当时的出版社要求在网络上张贴小说——而且张贴节奏要配合出版日期好吊读者胃口让他们去买！！——他们如此说是。而我从一开始就讨厌这样，无论是吊读者胃口，又或者我的小说得张贴于网络的这件事情。

不过确实是当时因为网络文学的到来，我的文字才能够有被出

版社青睐的机会，而我何其有幸，恭逢网络文学的盛世，然后，目睹它的凋零。

我真觉得网络文学很像是那几年的星光大道：它有亲和力，它产生共鸣，它贴近生活，并且，它带给读者一种“好像我也可以”的感觉，而我就是其中之一。它不卖弄，它无距离，它让当时的台湾文学重新洗牌；是在那样一个大量需求网络小说的氛围里，我写下我的第一本书，然后投稿，然后出版，然后橘子这个人，她诞生。

顺道一提，从头到尾，我想也没想过“该怎么写作？”“要如何当作家？”“被退稿怎么办？”“字数要多少？”“稿费多不多？”“有没有谁可以帮我个忙？”……诸如此类的问题，我就单纯只想着把脑子里浮现的故事化为文字写了下来，这样而已。

而关于这点，在十三年之后的我，还是没有变。

写下多部经典日剧的北川悦吏子是我的偶像，以致于那年的那天看到诚征编剧的工作机会时，立刻我丢了履历过去，接着获得笔试通知，然后我怀抱着“要当编剧了！”的纯真梦想，搭着统联去到台北；结果不用说的是，我并没有被录取，因为当时的我连剧本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就这么充满傻劲地去了，然后一鼻子灰地回来；不过当我还来不及气馁时，《你的爱情，我在对面》这故事灵感就这么浮现我的脑海，而当时我是在回台中的统联车上，当下的动作是望着车窗外的高速公路，不知道为什么，事隔多年我依旧记得好清楚。

我想说的是那天的事情，我指的是去搭统联途中的事情。

那时候我好穷，书已经不卖，版税给得又慢又少，是这样子一

个真的好穷的情况之下，于是我为了再省多一点钱而骑好远的车去到台中统联总站搭车。那时候的统联总站还在中港路二段（现在改名为台湾大道），那是我第一次去到台中的统联总站，然后，真的，当我把机车停妥，走进统联总站时，我第一次感受到“似曾感”：我好像曾经来过，但却是我第一次到来。

后来我才想起，原来我是梦过。

在此之前，我曾经梦见过台中统联总站，而梦里，还有北斗七星。

再题外话几则吧！

当年我没录取的那个剧本，是后来罗志祥和蔡依林主演的《嗨！上班女郎》；在那几年之后我还是当了编剧，是贺军翔和杨丞琳主演的《恶魔在身边》（又名：“我的淘气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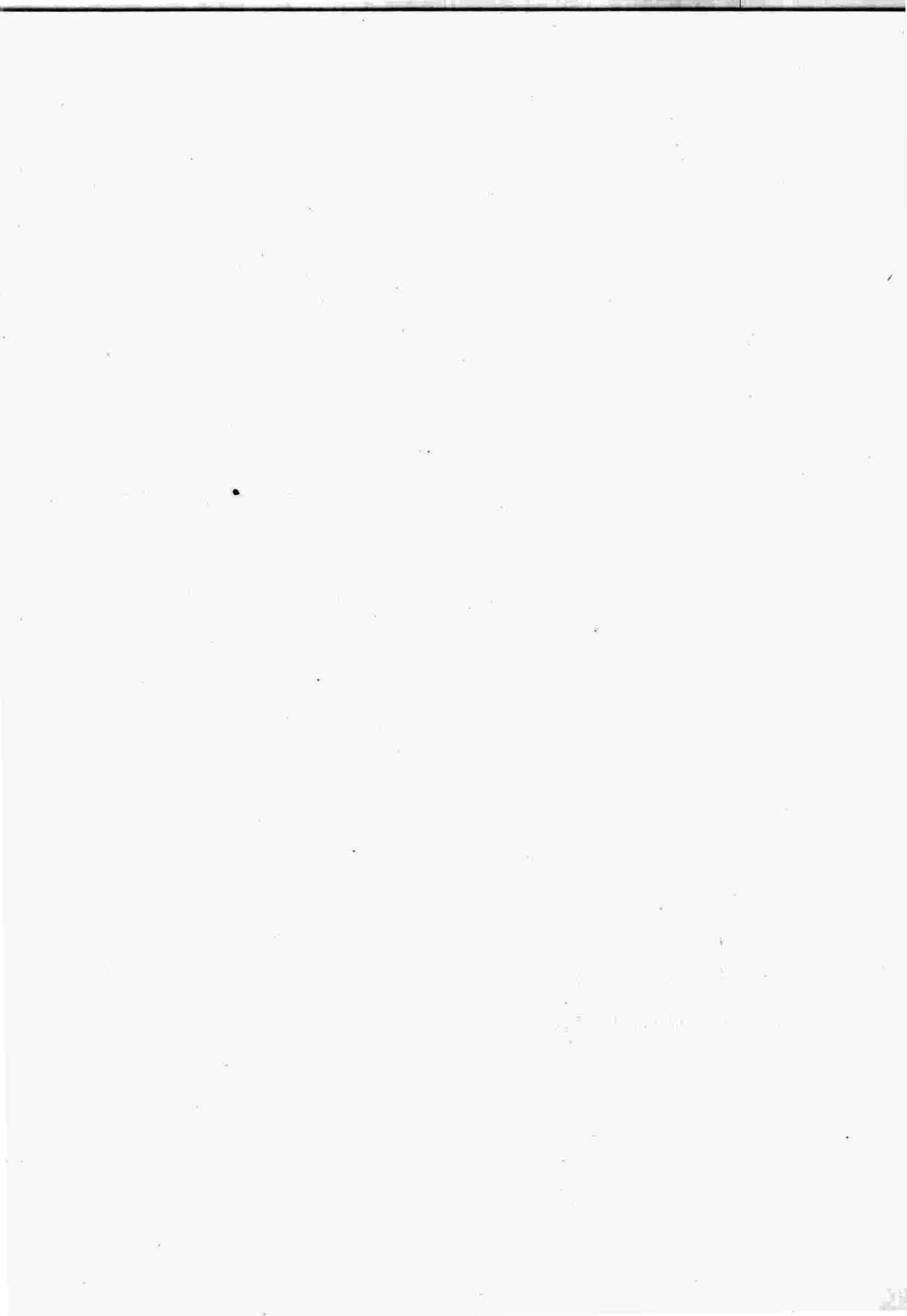
而，现在的我，则，很怀念那些年的那些傻劲：也不管自己行不行，就这么一股脑地去闯去试去去追寻。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青春，以及青春无敌吧，就我自己而言。

橘子

—01—

还不错，我的人生到目前为止，
都只能勉强算是还不错的状态。



呃……完蛋了！从暖乎乎的棉被里探出头来，我揉了揉眼睛，简直不敢相信闹钟上的指针明明白白地已经指向中午十二点。真是该死了我！

果真，当我左脚尖才碰到地板、人都还没完全下床时，至翰就超准时地来了电话，而口气是很不愉快的：

“现在是几点！”

“十……呃，十二点，其实严格说起来是十一点五十啦！哈~~”

我试着装死，但没用；听到我刻意要故作没事的笑声，至翰八成是猜到我人这会还赖在棉被里，于是他整个人更不愉快地又质问：

“你人该不会还在棉被里吧？”

“严格说起来，我现在只剩半个人在棉被里哟。”

本来我是想要幽这么个默、装这么个可爱的，但想想搞不好这只会把至翰给惹得更火，于是想想还是作罢，而只是故作镇定地回答：

“没有啦，我已经要出了门啦。”

“我们是约几点！”

吓！越来越凶了。

“好像是十二点耶，哈~~”

“我们是约十二点见面还是十二点出门！”

该死该死，看来至翰今天心情非常不好，索性还是直接道歉吧：

“对不起我错了，请原谅我这个迟到鬼。”

“算了，知道错就好，那，我们改约三点吧。”

“嗯？这样会不会让你等太久呀？”

“OK 啦，反正我也才刚醒而已，天冷冷的，还真好睡。”

娘的咧！那你刚还在那边装生气个屁！

当然这句话只是在我心里的小小 OS 而已，因为至翰觉得女人说粗话很不可爱，而他可不想跟个不可爱的女生交往，所以我无论如何都不可以让至翰发现其实他的女朋友我，心里面常常会有很不可爱的 OS。

今天是至翰和我交往两周年的纪念日。而至翰也是我之所以大学毕业后决定搬来台北住，顺便找工作的初衷，只因为在毕业典礼之后，当时至翰咬着麦当劳的汉堡，还拿起两根薯条往嘴里塞，然后口齿不清地含糊说道：

“毕业后，我不想假日还塞车来高雄看你，那会把我给累死，所以，我看你不如就搬来台北吧。”

“哦，好呀。”

这是我当时的回答，而至于往后小瑱知道这事的第一反应则是：

“你这个没用的家伙，女人的脸都被你给丢光了！”

我想小瑱说的一点也没错，因为确实一直以来我就是个没用又听话的女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样，所以至翰才会看上我的呢？

我相当仔细地回想着。

至翰和我是大学同学，连我自己也难以置信的是，我们在当了三年的纯同学之后才开始想到要交往，而实际情形是，那天至翰突然约了我吃麦当劳，同样的，他当时嘴里咬着鸡腿堡，并且往嘴里稀里呼噜地灌了好大一口可乐，然后口齿不清地说道：

“反正我没女朋友而你没男朋友，所以不如我们就交往吧。”

然后我们就交往了，真是没想到要开启一段感情居然这么简单；而当小瑱知道我这么简单就让至翰给把到手时，差点没恼得把我揍成许纯美。

真是搞不懂我最好的朋友干什么这么讨厌我的男朋友呢？

虽然至翰把见面的时间往后延了三个小时，但我还是乖乖地穿上至翰最喜欢的小洋装、踏上至翰最喜欢的高跟鞋，然后先出门等他；毕竟没钱买个像样的礼物送至翰当作是我们交往两周年的纪念，那么就干脆把难得的准时赴约当作纪念吧。

对！就这么办。

当我走了十分钟的路程来到捷运站的时候，才惊讶地突然发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的皮包里竟然只剩下一张千元大钞了！

这对我来说是非常糟糕的状况，那表示我很可能得开始过着三餐不济的穷苦生活了！而且最该死的是，这种状况还不知道要持续到什么时候。

哎！我当学生的时候都没有这么穷苦过。

还好我还有至翰，还好在至翰大男人主义的想法里，约会买单本来就是男人天经地义的责任，还好我的至翰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男人，而且是个毕业后马上找到工作的幸运家伙！

不像我，每天只能坐吃山空。

哎……

因为想到反正还有至翰是我的靠山，所以我便很爽快地把最后的那张钞票投进兑币机里，然后换来二十个重死人的硬币；这对我来说又是一种非常糟糕的状况，因为我天生有种怪毛病，那就是不知道为什么老和口袋里的硬币过不去，我想此时应该是和这怪毛病分手的最好时机。

否则我的日子就难过了。

“小姐。”

我转头一看，发现是一个长得很高而且感觉十分腼腆的大男生

向我搭讪。

“我能不能……”

能不能和我做朋友吗？

“我能不能向你借四十块？”

“哈？”

恐怕是我多心了，原来他的目的不是搭讪而是借钱，真是扫兴。

“因为……我只有一千块找不开，所以……”

他以为我身后这台机器是装饰用的吗？忘了带钱还不好意思直说，难怪他要腼腆成这样。

“好呀！反正我零钱多的是。”

于是我笑着递给他一枚硬币，然后他以一副非常感激的表情直向我道谢，并且再三保证一定会还。

“哦，好呀！”

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形的时候，好像都会客气地说不用了，反正没多少钱，但是我却没有这么做的原因，不是我真的要他还，而是我另外一个怪毛病：不晓得该怎么拒绝别人。

尤其对方又是一个帅哥，腼腆又可爱的帅哥。

只是我总觉得那张脸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

因为我这种没办法拒绝别人的怪毛病，以至于我在等至翰的时候，被一个笑容很慈祥的老婆婆要求买口香糖。

“哦，好呀。”

当老婆婆对我笑着说谢谢的时候，我的眼泪差点掉下来。

这条口香糖该不会是我明天的午餐吧？真惨！

我左手拿着口香糖，右手放在口袋里悄悄地数着钱——

九百块！

当至翰终于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仅存的财产只有九百块，而时间是下午四点。

还不错，至翰这次只迟到了一个小时。

还不错，刚好差不多可以吃晚餐。

还不错，我还有至翰。

还不错，我的人生到目前为止，都只能勉强算是还不错的状态。

只是勉强欸！

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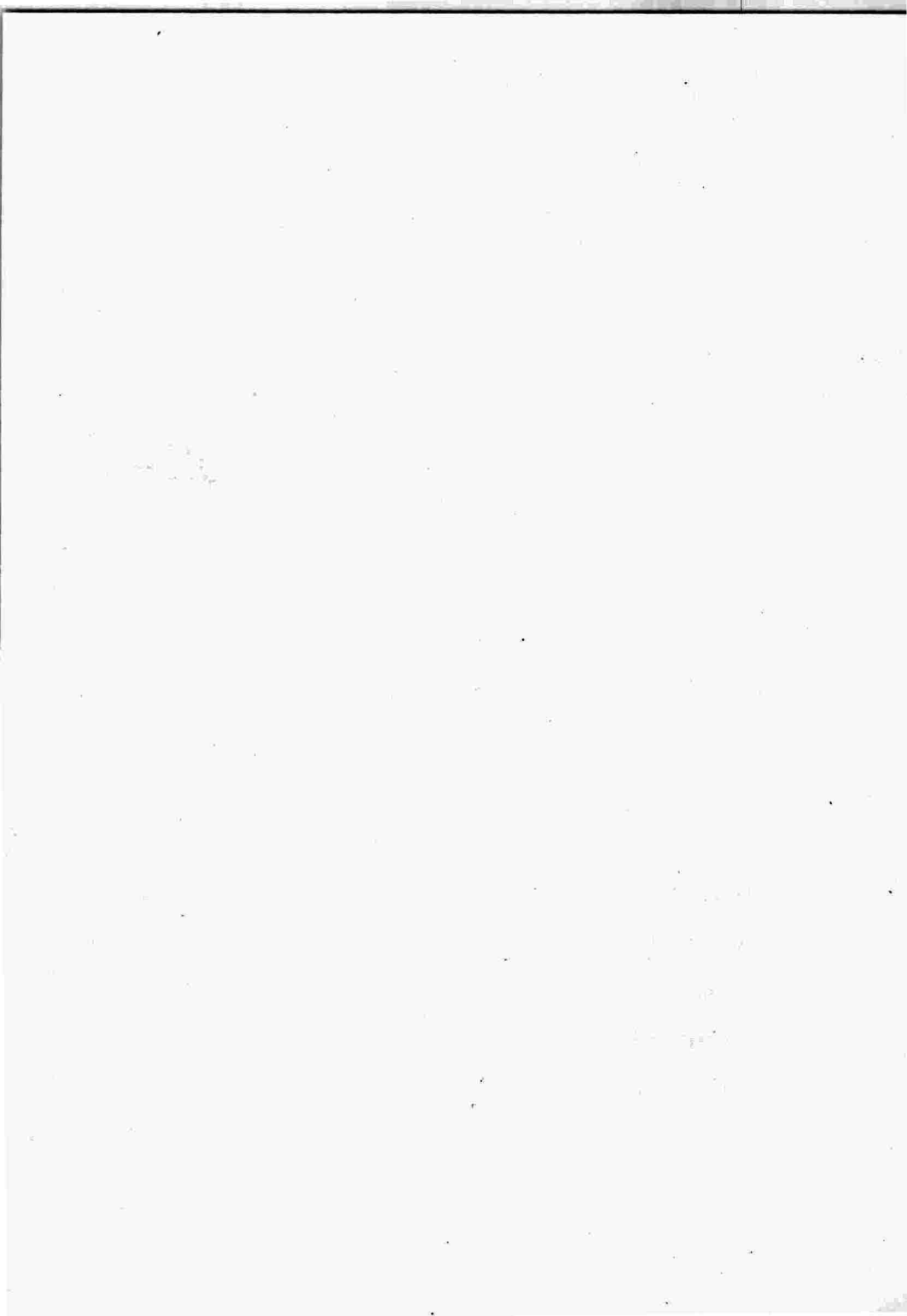
-02-

如果我哭的话，

至翰就会内疚地回心转意了吗？

我不知道，

永远没有机会知道了。



麦当劳。

对面坐着依旧是大口咬着汉堡、手里握着奶昔的至翰，忍不住地、我立刻跟他分享刚才在捷运站里的发现：

“我刚才好像在捷运站里遇到明星了耶。”

“谁？”

“不晓得名字，好像是一个新人吧。”

“先别说这个了。”用袖子抹了抹嘴角的番茄酱，至翰稀里呼噜地把奶昔又灌了满嘴之后，才又说，“我有很重要的事情想要告诉你。”

“哦，好呀。”

“我们就到这里吧。”

“嗯？”

“意思是，我们分手吧。”

“哦。”

“怎么？你不同意？”